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(以下簡稱中科院)前身為 58 年成立之「中山科學研究院」，93 年改隸國防部軍備局，更名為「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」，103 年 4 月 16 日改制為行政法人，主要業務為國防科技及主要武器裝備之研究發展，並以「提升國防科技能力，建立自主國防工業，拓展國防及軍民通用技術」為其設置目的。該院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969 億 9,235 萬 7 千元，業務成本與費用 909 億 3,464 萬 4 千元，業務外收入 6 億 8,609 萬 8 千元，業務外費用 1,737 萬 2 千元，營利事業所得稅 12 億 1,154 萬 3 千元，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55 億 1,489 萬 6 千元。謹就中科院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：

六、由國防部遴聘(派)之中科院第 4 屆績效評鑑委員之單一性別比例低於四分之一，與該院設置條例規定未盡相符，允宜檢討改善

中科院於 103 年改制行政法人，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國防部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、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，辦理本院之績效評鑑。」同條例於 110 年 5 月 28 日增訂之第 21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第 1 項績效評鑑人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 1/4。」然揆中科院第 4 屆績效評鑑委員 13 人中，女性委員僅 3 人(占比 23.08%)，恐與該條例第 21 條第 4 項規定未符。經查：

(一)國防部為中科院之監督機關，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，就該院年度營運績效辦理評鑑

依據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 20 條第 4 款規定，「營運績效之評鑑」為國防部對該院改制行政法人後之監督權限之一；該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並規定：「國防部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、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，辦理本院之績效評鑑。」、「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、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

由國防部定之。」爰國防部據此另訂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績效評鑑辦法」，該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國防部為辦理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年度營運（業務）之績效評鑑，設績效評鑑會。」、「評鑑會置委員 9 人至 13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指定，其餘委員由本部遴聘（派）政府相關機關代表、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。」、「前項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評鑑會委員不得少於 3 人。」

(二)為兼顧性別平等，110 年 5 月 28 日修訂公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，以規範該院績效評鑑人員單一性別比例

鑒於保障婦女權益係人權普世價值，為提升我國性別人權標準，落實性別平等，我國於 86 年成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（現擴大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），復於 96 年簽署加入聯合國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，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，並持續推動多項重要政策，以期消弭性別歧視，使兩性權益獲得平等保障。故為兼顧性別平等，110 年 5 月 28 日修訂公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 21 條第 4 項明訂：「第 1 項績效評鑑人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 1/4。」行政院並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令定自 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

(三)中科院第 4 屆績效評鑑委員 13 人中，女性委員僅 3 人，單一性別比例仍少於 1/4

中科院第 3 屆評鑑委員任期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屆滿，國防部已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遴聘（派）該院第 4 屆評鑑委員共計 13 人，包括專家學者 8 人及機關代表 5 人，任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揆第 4 屆評鑑委員 13 人中（詳表 1），男性委員 10 人，女性委員 3 人，女性單一性別比例僅

23.08%，與該院設置條例「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 1/4」之規定仍顯未符¹。

表 1 中科院第 4 屆績效評鑑委員名單

姓名	性別	類別	現職
鍾○	男	專家學者	國立清華大學講座教授
唐○○	男	專家學者	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授
蘇○○	男	專家學者	國立成功大學教授
陳○○	男	專家學者	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副院長
黃○○	男	專家學者	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教授
紀○○	女	專家學者	國立臺灣大學教授
劉○○	女	專家學者	私立元智大學副教授
陳○○	女	專家學者	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副教授
黃○○	男	政府機關代表	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
李○	男	政府機關代表	國家發展委員會處長
陳○○	男	政府機關代表	陸軍司令部參謀長
邱○○	男	政府機關代表	海軍司令部參謀長
王○○	男	政府機關代表	空軍司令部參謀長

說明：表列資料為截至 113 年底止名單。

資料來源：中科院。

綜上，110 年 5 月 28 日修訂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 21 條第 4 項明訂，辦理中科院績效評鑑人員之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 1/4。揆國防部已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遴聘(派)中科院第 4 屆評鑑委員，惟其中女性單一性別比例僅 23.08%(3 人)，難謂符合設置條例規定，允宜檢討改善。

¹ 經國防部說明考量因素略以：「本屆委員名單中政府機關代表 5 名（均為男性），專家學者 8 名（5 名男性，3 名女性），考量政府機關代表由單位推薦，無法限制單一性別，若以專家學者部分，單一性別（女性）佔比 37.5%。」另改善因應措施略以：「後續俟委員任期屆滿前，將函請相關單位增加推薦單一性別（女性）專家學者名單，以逐步增加單一性別（女性）人數。」